

项目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编号: MCHC-DZ-ZC20252228

项目名称: 贵州省“十五五”工业人才发展专项规划

签订日期: 2025年 7 月 21 日

甲方：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MB0U07242Q

电话：0851-86822588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185 号

乙方 1：贵州方略经济资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MA6JC85C2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瑜波

电话：0851-86821318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81 号

乙方 2：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4610XT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杨德校

电话：0851-86894452

地址：贵州省云岩区中华北路 18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贵州省“十五五”工业人才发展专项规划》（项目编号：MCHC-DZ-ZC20252228）的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 1、乙方 2 为本项目的联合体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贵州省“十五五”工业人才发展专项规划》

（二）主要内容：围绕“6+3+3”现代化工业体系（6 是“六大产业基地”；第一个 3 是特色轻工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健康医药；第二个 3 是未来产业：低空经济、人工智能、新兴数据等），开展贵州省“十五五”工业人才发展专项规划，全面梳理人才总数情况、人才结构情况（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数量；学历、职称等信息）、高层次人才情况、重点人才倍增情况。对工业人才需求端、供给端、环境端面临的形势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谋划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能切实解决工业人才痛点的人才工程，提出促进贵州“十

“十五五”工业人才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

第二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在充分调研、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围绕合同签订的主要内容开展贵州省“十五五”工业人才发展专项规划，编制规划文本。

第三条 服务要求及联合体分工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一）书面、实地调研。乙方根据项目要求组织开展书面、实地调研，摸清贵州省“十五五”工业人才现状及问题困难等。

（二）资料收集。乙方根据项目研究需求，拟定资料收集清单，提请甲方协调提供乙方项目研究所需相关资料。

（三）研究分析。乙方根据资料收集的结果进行研究分析，编制规划文本。

（四）成果交付。在约定期间完成规划文本编制，通过专家验收后，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本交付甲方，并保证材料的一致性、准确性。

二、联合体分工要求

（一）贵州方略经济资讯有限公司负责整体把控项目质量，深入开展实地调研，重点负责规划文本中的人才实施概况、人才现状、人才供需分析、人才政策情况、存在问题、总体思路及对策建议等研究分析，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评审。

（二）贵州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负责项目总体统筹和把控工作进度，负责配合参与实地调研、资料收集、编制规划文本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服务期间

委托服务期间：2025年07月21日至2026年08月31日止，具体分四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组建项目组，开展规划前期研究工作，组织项目启动会，邀请行业专家研讨工作思路，明确工作方案。

（二）调研与资料收集。采取问卷调查和现场调研相结合的方式。一是省内

调研，计划对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进行调研，了解上位规划要求，对省教育厅、重点高校调研了解人才供给情况，对各市（州）及重点企业进行调研了解人才及政策需求情况；二是省外调研，计划前往江西省、重庆市、杭州市、深圳市等地进行调研，学习产业人才工作先进经验。

（三）编制规划文本。整理汇总所有资料，编制《贵州省“十五五”工业人才发展专项规划》文本，过程中多轮次召开专家研讨论证会，邀请企业、高校、管理部门等专家学者进行规划研讨论证，逐步达成共识，确保规划逻辑清晰、论述充分、目标明确、措施得当。

（四）征求意见及评审结题。根据报告完善情况进度，及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专家、企业等的修改意见，梳理归纳反馈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正式文本，报厅领导审阅。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乙方提交成果的形式：《贵州省“十五五”工业人才发展专项规划》文本电子文档1份及纸质文档。

（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地区有关评审标准执行。

（三）验收方法：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进行审核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初稿后【15】个工作日内对初稿提出整改意见，逾期未提供整改意见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供的初稿内容。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意见【15】日内整改完毕，并向甲方提交最终稿。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最终稿后15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验收合格；甲方逾期未组织专家评审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服务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价款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695000.00元）。

2.服务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调研、专家咨询、文本印刷、会议及办公、税费及招投标等费用。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再就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相应款项。

(二) 服务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 1、2 分别开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总额的 70%，即支付给贵州方略经济资讯有限公司(大写)肆拾叁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437850.00 元)，支付给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大写)肆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48650.00 元)；待项目通过验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再向乙方支付 30%尾款，即支付给贵州方略经济资讯有限公司(大写)壹拾捌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187650.00 元)，支付给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大写)贰万零捌佰伍拾元整(¥20850.00 元)。

(三)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贵阳省新支行
账 号: 2402002109008813253
税 号: 11520000MB0U07242Q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185 号
电 话: 0851-86822588

(四) 乙方 1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贵州方略经济资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北京路支行
账 号: 52050161750000001026
税 号: 91520103MA6JC85C2A

(五) 乙方 2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 2402002109008828343
税 号: 1252000042924610XT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监督、审查乙方的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督促乙方落实改进。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乙方应当予以整改落实。

(二)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资料清单后 15 日内, 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合法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提供资料时间不计入服务期间。

(三)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调研及资料收集工作, 并组织专家对乙方编制的研究报告进行评审。

(四) 本项目相关成果归甲方所有, 但乙方可根据需要, 保留向有关部门申报成果评奖的权利。

(五) 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六)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政策变更等不可抗拒因素, 造成本项目不能正常实施和完成时,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相关材料的撰写,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材料, 并对其负责。

(二)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进度向甲方交付装订成册的资料文件, 另外提交最终项目成果阶段包括有关资料及文件的电子稿件, 并对所提供材料准确性负责。

(三) 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项目评审及征求意见, 并根据专家意见和建议对材料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四)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在项目的投标、调研、撰稿等各阶段, 对其所了解到的相关技术秘密、合作内容及其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项目所有相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并在省内行业内进行通报。

(五) 在服务期间, 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 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礼金、礼券、礼品和吃请。

(六) 乙方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并交付后, 甲方因使用该工作成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因甲方原因未按时组织评审, 影响项目编制进度和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进度顺延责任。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申请评审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评审, 甲方在

上述期限内未组织评审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八）乙方应全面履行本次服务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享有和承担。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项目成果，或导致项目成果未通过评审的，乙方应继续无偿修改完善直至通过评审。

（二）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乙方扣除相应工作成本费用，向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剩余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不行使解除权的，不免除乙方每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的责任。

（三）甲方逾期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完整提供相应资料的，乙方提供项目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因甲方无法提供相应资料，导致内容缺失的，乙方不承担内容不完善的违约责任。

（四）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逾期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且服务期限相应顺延至甲方将款项足额支付至乙方账户时止。同时，甲方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再退还，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乙方不行使解

除权的，不免除甲方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的责任。

(五) 因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相关工作纪律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协商作出以下选择：顺延项目完成期限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政策变化及双方认可的其他事件等。

(七) 除上述约定事项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赔偿全部损失。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损失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等，都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一)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以及事务、业务、价格或操作方法实行严格保密。

(二) 一方除经按本合同许可外，不得传播、透露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秘密信息可向本方的代表和需获悉秘密信息以辅助本方履行其义务的员工披露。一方保证，在上述本方代表和员工知悉秘密信息之前，向其提示秘密信息的机密性与专有性，并保证上述代表与员工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根据此项保证，一方将向对方赔偿因上述代表、员工违约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

(三)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对双方保密义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第十二条 联系人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杨德明（联系电话：18008515833）

为甲方项目联络员，变更项目联络员的，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1指定 杨小琴 (联系电话: 18685141128) 为乙方项目联络员，乙方2指定 钟国荣 (联系电话: 15150530737) 为乙方2的项目联络员，变更项目联络员的，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履行期间，任意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1、乙方2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各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各方签署栏)

甲方：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杨德明

单位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7月21日



乙方 1：贵州方略经济资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杨小珍

单位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7月21日



乙方 2：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孙国芳

单位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7月21日



